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产业〔2024〕242号

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 2024 年度支持 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能力提升 项目榜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市有关单位，市有关高校院所：

为有效提升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能力，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依据《2024 年安庆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专项资金实施办法》（安发改〔2024〕221号），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单位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度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榜单（以下简称榜单）。现予以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面向新能源汽车技术和产业发展迫切需求，结合安庆实际，

重点开展 5 个方向技术攻关任务，具体如下：

- 1.高效电驱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 2.高比能高安全动力电池及关键部件、关键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 3.高精度传感器、高精度地图与定位、智能操作系统等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 4.大功率超快充、高压快充等充电桩研发与产业化；
- 5.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开发应用与产业化等。

二、揭榜条件

揭榜单位为市内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或由市内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高校院所组成的创新联合体。具体条件如下：

- 1.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科研业绩、具备较强的行业或细分领域影响力；
- 2.针对揭榜项目，提出的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技术路线明确，能保证实现预期目标，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 3.参与单位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 4.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牵头单位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
- 5.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项目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在项目申报截止日前投资不超过 90%。

三、揭榜程序

（一）项目立项

- 1.项目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通过项目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统一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其中省属高校可直报。

2.采用专家论证方式，择优立项确定立项项目。

（二）项目实施和监管

1.项目应提出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明确，实施内容清晰，投资合理，资金来源明确并能覆盖总投资，经专家确定后的实施方案内容，签订项目管理协议。

2.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安排经费使用，项目单位做好经费管理，后补助经费原则上应用于项目前期应付未付费用支出和项目后续产品提升或研发设备更新。

3.项目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三）项目实施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单位主动申请，除直报项目外，项目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按照项目管理协议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四、支持方式

市级最高可按核定研发和设备投入的 2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市级最高补助 3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补助资金总额和立项项目情况确定。项目采用后补助方式，补助项目实施周期内已发生的研发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一）申报数量要求

原则上每个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单位（包括牵头或参与）同一领域限申报 1 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单位正承担或实施与本次申报内容有交叉且尚未验收的省级项目，不得申报。

（二）真实性要求

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报送要求

申报单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提交所在地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由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初审后将纸质版于2024年10月8日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附件:项目申报书(模板)

联系人:吴琪波,联系电话:18705568578,

电子邮箱:aqfgwcyk@163.com



2024年9月26日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印发
